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平残联〔2020〕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财政  
局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年第9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49 号公告)等规定,为全面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有关政策,进一步方便缴费人,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政策变化内容

#### (一) 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 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

#### (二)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三) 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 (四) 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

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2020年5月底之前（以后每年为1月底之前），劳务派遣单位要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派遣残疾职工情况。

#### （五）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审核、申报事项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

#### （一）审核、申报时间

为进一步方便缴费人，2020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的时间均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度审核本单位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以及申报缴纳上年的残保金，以后各年度均按以上期限执行。

####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详见附件1、2）。其中：中央、省驻平单位，市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市辖三区

(新华、卫东、漯河)纳入税务管理的市属及市属以上的企业和纳入高新区、示范区税务管理的企业,到平顶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 (三)调整《残保金缴费申报表》

根据残保金征收管理新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将分档征收、征收标准上限口径及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在《残保金缴费申报表》中进行了规范(详见附件3)。

### (四)催报催缴工作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文件印发)第二十六条规定,每年征收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需与财政部门对接,将上一年度征收期内已做费种认定且未申报残保金的用人单位数据,书面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有关审核方式、申报流程、需提交的资料等,与以往年度相同,可在相关网站查阅。

## 三、其他事项

(一)以后年度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二)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附件: 1. 市、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1

## 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地址及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7666156

审核地址：平顶山市诚朴路 103 号三楼年审大厅

汝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7132358 0375—6799568

审核地址：汝州市市民之家一楼残联窗口

舞钢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7282353

审核地址：舞钢市垭口石门郭村新消防队南 100 米舞钢市

残疾人联合会

宝丰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6596685

审核地址：宝丰县残疾人联合会（文化路与前进路交叉口）

郟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5188988

审核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中段 233 号

鲁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5066186

审核地址：鲁山县南环路中段鲁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一楼

叶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8060269

审核地址：叶县残疾人联合会一楼（昆阳大道7号）

新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7090377

审核地址：新华区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东30米路南（嘉德商务宾馆院内一楼）

卫东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7013638

审核地址：平顶山市东安路126号

湛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6155626

审核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130号

石龙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5—2528800

审核地址：石龙区昌茂大道39号石龙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附件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申报年度: 年)

单位盖章 (公章)

用人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劳动合同 (服务协议) 起止时间		申报年度 社会保险 缴费起止时间		本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集中安置 残疾人就业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户籍所在地	户籍 性质	文化 程度	岗位名称	劳动保障 起止时间	申报年度 社会保险 缴费起止时间	本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件类别	残疾类别 / 性质	残疾 等级	残疾人证号/残 疾军人证编号	户籍所在地	户籍 性质	文化 程度	岗位名称	劳动保障 起止时间	申报年度 社会保险 缴费起止时间	本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页不够可另附)

申报说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残疾人就业相关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所属行业”: 请填写本表背面《行业分类表》对应的代码;
2. “证件类别”: 请填写“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3. “残疾类别/性质”: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请填写“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请填写“因公”、“因病”或“因战”;
4. “户籍所在地”: 请填写××省(市)××市(区/县)××区(街道/乡/镇);
5. “户籍性质”: 请填写“本市城镇”、“本市农村”或“外省市”;
6. “文化程度”: 请填写“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技校、职高)”、“大专(高职)”或“本科及以上”;
7. “岗位名称”: 请按照残疾人实际岗位填写;
8.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起止时间”: 签订固定期限的残疾人请填写起止年时间, 如“2018.01.01-2019.12.31”, 签订无固定期限的残疾人请填写“无固定期”, 在编职工请填写“在编职工”;
9. “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起止时间”: 请填写“×月×日-×月×日”。

行业分类表

第一产业	1	农业	第二产业	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第三产业	53	保险业
	2	林业		28	汽车制造业		54	其他金融业
	3	畜牧业		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5	房地产业
	4	渔业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	租赁业
第二产业	5	采矿业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	商务服务业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58	研究和试验发展		
	7	食品、饮料制造业	33	其他制造业	59	专业技术服务业		
	8	烟草制品业	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	纺织业	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	水利管理业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	建筑业	6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7	农、林、牧、渔业	63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8	开采辅助活动	64	居民服务业		
	13	家具制造业	3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40	批发业	66	其他服务业		
	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1	零售业	67	教育		
	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2	运输业	68	卫生		
	1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3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69	社会工作		
	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仓储业	70	新闻和出版业		
	19	医药制造业	45	邮政业	71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46	住宿业	72	文化艺术业		
	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餐饮业	73	体育		
	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4	娱乐业		
	2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5	国家党政机关及相关机构		
	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25	金属制品业	51	货币金融服务	77	居委会、村委会		
	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	资本市场服务	78	国际组织		



填表说明:

1. 标记“\*”为必填项目。
2. “缴费人名称”指《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3. “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4.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维护并调用。
5.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据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的残疾人就业情况填写。
6.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
7. “本期应纳费用”：按照公式计算为负数的,填写“0”。
8. “本期减免费用”：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30人)以下的企业,按规定暂按“本期应纳费用”的100%计算减免费用。其他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的,按“本期应纳费用”的50%计算减免费用;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1%的,按“本期应纳费用”的10%计算减免费用。